**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1. 招标人：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南伟码头2020年度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招标工程

1. 招标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因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需要，拟通招标方式选聘一家测绘机构承接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任务，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招标内容：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2.供应商应具有国土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或以上，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和海洋测绘（水深测量）。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单位报送的资料：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授权书原件（附件一），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3、报价表（附件二）。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工程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方应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南沙区进港大道587号港口大厦6楼会议室。

联系人：何姗

联系电话：13560057193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南沙区进港大道587号港口大厦6楼会议室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十、评标定标原则：经评审合格后，最低报价单位中标。

十一、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8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企业

经营范围： 　 等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180日历天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企业

　　经营范围： 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表

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单价）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测图比例尺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港池泊位  水深测量 | 1:1000 | Km2 | 0.125 |  |  |  |
| 2 | 调遣费 |  | 次 |  |  |  |  |
| 3 | 水上作业  测量船 |  | 班艘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 5 | 总价合计  （不含税） |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6 | 总价合计  （含税） |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税率： % |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上述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船舶、材料、机械、工具、运输、现场清理、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税费等，同时还包括施工中可能影响施工的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及措施费等。
2. 本报价为单次测量固定费用报价，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为非固定总价，最终结算总价=单次测量价格\*测量次数。
3. 范围：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服务。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4. 工期：本项目工程工期为一年。合同工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达的测量任务后，应2日内进场，完成测量任务，合同期内测量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求进行安排。测量工期5日历天。
5.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全部检测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测量费用的100%。本项目不设质保金。
6. 请报价单位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报价要求等，同时综合考虑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单位应进行现场查勘后，再作报价），按以上报价表自主报价。
7. 本次询价对总价设置最高限价，原则上选择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项目供方或承包方，因此，请务必确认增值税税率。
8. 本项目全年测量总预算不高于20万元，单次测量最高限价为2.5万元/次（报价超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设质保金。

附件三：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单价）项目技术要求

1．总则

1.1水下地形测量工程应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的所有技术要求。

1.2承包方必须具有测绘服务的经营范围，在同等条件下，如具备海洋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可以优先考虑作为合作方。

1.3承包方在工程范围水域测量开始之前须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4无论本技术要求有无明确规定，承包方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负责提供测量工作所必须的技术、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对测量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

1.5承包方应按技术要求和合同的规定，编制测量组织设计，科学合理地组织勘察，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作业安全，并以书面文件报发包方备案。

1.6承包方应按照ISO9002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自己的质量体系，形成文件化程序，使施工的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以确保测量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1.7测量工作期间承包方应遵守有关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定，避免测量航行时与其他正常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

2.工程项目位置

本测量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前大道北，北纬22°48'05.29"，东经113°35'15.54"。

3.测量工程范围

南伟码头前沿港池泊位约500m\*250m水域单波束水深测量，测量比例尺1:1000.

4．适用规范及标准

4.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4.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3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4.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1997。

4.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方应遵照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5. 测量工程量

5.1 南伟码头前沿港池泊位约500m\*250m水域单波束水深测量，测量比例尺1:1000。测量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2每次测量服务均须提交符合国家测绘标准的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成果技术报告和成果图，其中包括水下地形测量蓝图一式6份，测量技术报告一式4份，测量数据及技术报告电子光盘1个。

6.水深测量精确度要求

6.1测深仪检校

本项目水深测量应采用合格精确的测深仪进行水深测量，通过发射单束声波测出水下测点深度，并由计算机同步采集测深数据，测深仪标称精度要满足±0.1%D±0.01m（D为所测深度）的要求。测深前应对水深测区运用55 X 55cm钢质测试板对测深仪所测水深进行比对校核，测量所采集的水深数据误差应在仪器精度以内，测深精度要满足规范要求。

6.2主测线与水深检查线的布测

水深测量主测线应按垂直于岸线布设，测线间距要求为10米，点间距为5米，须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水深测量完毕后，在水深测区按规范要求布设3条水深检查线测量水深以检验水深测量的精度，检查线与主测线深度点误差要在规范要求范围内。

6.3 水深测量时，测船上的技术人员应密切注意测船航迹、测深记录及接收机接收卫星质量等状况，当遇到测线航迹间距、测深纸记录、DGPS接收机等出现异常情况时，须采取措施进行现场补测。

6.4数据采集及绘图

数据采集应采用自动测深系统实时同步采集来自GPS接收机、测深仪的测点坐标、水深值、时间、点号、线号、航迹线、原始自然水深等原始数据，并自动以文本文件格式保存到PC记录卡。将水深测量采集的定位和水深数据经潮位改正、声速改正、假水深改正和波浪改正后，生成可被成图软件录入的文件格式。测量完毕后需将上述原始数据存盘以供内业绘制水深地形图，以确保测量成果的精确度。

7.测量计算要求

7.1测量工程应采用符合测绘标准的专业测绘软件进行计算。

7.2测量数据需采用专业测绘软件的5m×5m方格网平均法进行计算。

7.3 测量成果须采用国际先进的专业海洋测绘软件进行比对校核。

8.测量工期

8.1承包方须在实施测量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8.2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的开工通知书次日起算，须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工程并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

9.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承包方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实行包人工、利润、税费、机械、工机具和仪器、材料、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质量、验收、文明施工、食宿、交通、环境卫生、废料清理、保卫等的固定包干价形式，并按照上述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采取单价包干，承担项目承包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公司的质量、质保、安健环、文明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制度，以及合同附件的《安健环管理协议书》相关规定，如承包方未能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0.2 本工程处于航道水域区域，有关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等均应按相关国家规范及发包方的制度执行。

1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1.1 测量工作须按发包方的测量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施工。

11.2 测量成果资料质量应达到国家下发的相关测绘标准规范要求及发包方的相关技术要求。

11.3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1.4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工作，承包方应及时返工且无须另加费用。

11.5 承包方每次提交测量成果给发包方后，发包方需在10日内自行组织有关测量成果验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成果已通过验收。

附件四、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委托书

测量项目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 | | | |
| 委托单位 |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 | |
| 承揽单位 |  | | | |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 | 承揽单位联系人 |  |
| 委托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项目合同金额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工作内容 | 1、南伟码头港池及泊位水下地形测量  2、测量范围为码头前500米\*250米水域；测量比例尺1:1000；测量坐标系统：1954北京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当地理论最低潮位  3、成果资料提交：水深图6份，测量技术报告4份，成果资料电子光盘1份 | | | |
| 委托方  （盖章） |  | 承揽方  （盖章） | |  |